**服务业统计数据：2024年1-4月规模以上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4年1-4月 | 2023年1-4月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收入合计（亿元） | 369.1 | 477.1 | -22.6 |
| 注释：  **1、统计范围：**年营业收入（收入合计）1000万元（其中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500 万元及以上；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指规模以上法人单位；规模以上金融业和重点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）的第三产业法人单位。  **2、采集渠道：**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  **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：收入合计**指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，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事业单位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。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，包括财政拨款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。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，包括捐赠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 | | | |